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慧瑤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慧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楊慧瑤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、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09年度簡字第2603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